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

(2025年度)

单位(盖章):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统计局

部门(单位)及代码		[175001]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统计局				
部门(单位)总体资金情况(元):	资金总额(元):		7,400,970.8			
	人员类项目		6,112,886.84			
	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		662,083.96			
	其他运转类项目		0			
	特定目标类项目		626,000			
部门(单位)职能概述		<p>贯彻落实党中央、省委、州委关于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,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统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。主要职责是:一是贯彻落实国家统计局工作的方针、政策和法律、法规,承担组织和协调全州统计工作,确保统计数据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。起草与统计有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,指导全州统计工作。二是组织开展全州国民经济核算工作,核算全州地区生产总值,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,监督管理各县(市)国民经济核算工作。三是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州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方案。组织实施全州人口、经济、农业等普查工作,汇总、整理和提供普查数据。四是收集、汇总、整理和提供全州性的统计调查数据,定期发布全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。五是组织对全州经济运行、社会发展、科技进步、资源环境、节能降耗、社会舆情、小康进程和县(市)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、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,向州委、州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。六是依法审批或备案部门统计调查项目、县(市)统计调查项目,指导部门统计基础工作、基层统计业务基础建设;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、监控和评估制度,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、监控和评估;开展统计执法,依法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。七是协助管理县(市)统计局班子建设,指导全州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,承担全州统计系统中央和省级普查经费、统计专项调查经费的管理工作。八是建立并管理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,指导全州各县(市)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。九是结合部门职责,做好军民融合、乡村振兴等相关工作;加大科技投入,提高科技创新能力,为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提供保障;按规定做好大数据发展应用和政务数据资源管理相关工作,依法促进部门政务数据资源规范管理、共享和开放。十是承办州委、州政府和省统计局交办的其他事项。</p>				
部门(单位)年度总体目标		<p>1.认真做好各项统计调查任务。2.进一步夯实统计基层基础。3.扎实开展第五次经济普查工作和1%人口抽样调查工作。4.认真做好经济形势研判和监测服务。5.持续推进依法统计依法治统。</p>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备注(指标解释等)	指标值说明(评分标准等)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完成州委州政府及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	按时保质完成		
			开展执法检查次数	≥2次		
			开展统计调查监测频次	≥11次		
			开展业务培训	≥6次		
			开展宣传活动	≥1次		
			编印统计产品	≥4种		
			开展项目个数	≥7个		
		质量指标	全年工作任务完成情况	良好		
		时效指标	全年工作任务完成时间	2025年12月前完成		
	成本指标	成本结余率	≥0%	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有益于提高统计能力建设	有提高		
			分析和产品得到运用	得到运用		
			政策咨询建议对党决策有积极影响	有积极影响		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州委州政府及上级部门对本单位履职情况的满意度	≥90%		
统计数据使用者满意度			≥90%			
联系人: 吴翠		联系电话: 0854-8281133				